

**年产 100 辆专用车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安徽海马特救援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安徽棣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董海昌（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李治俊（签字）：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建设单位 安徽海马特救援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5056500000

邮编：239400

地址：滁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康大道695号

编制单位 安徽棣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8055145458

邮编：230601

地址：合肥市包河区利港银河广场

## 目录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	4
表三 主要污染物和污染防治措施 .....	11
表四 环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5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20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	23
表七 监测结果分析及评价 .....	24
表八 环境管理检查 .....	30
表九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	31
表十 验收结论及建议 .....	32
表十一 附图附件 .....	33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0 辆专用车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安徽海马特救援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迁建				
建设地点	滁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康大道 695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消防车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 辆专用车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0 辆专用车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 年 5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12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5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5 月 5 日-6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滁州市天长市生态环境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安徽棣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6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0 万元	比例	1.88%
实际总概算	1600 万元	环保投资	50 万元	比例	3.125%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 2014 年第 9 号，2015 年 1 月 1 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2018 年 1 月 1 日； 3、《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一〇四号），2022 年 6 月 5 日；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修订），2018 年 10 月 26 日；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三号），2020 年 9 月 1 日；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682 号令，				

	<p>2017年10月1日；</p> <p>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16日；</p> <p>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 407-2021）</p> <p>9、安徽棣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徽海马特救援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辆专用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1月）。</p> <p>10、滁州市天长市生态环境分局《关于安徽海马特救援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辆专用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2022年5月10日）（详见附件）；</p> <p>11、安徽海马特救援科技有限公司废气、废水、噪声检测报告（详见附件）；</p> <p>12、安徽海马特救援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b>1、废水</b></p> <p>项目建成后，所排放的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中，送至天长市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活污水经厂内预处理达天长市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污水管网中，具体排放标准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1 项目污水排放标准</b>（单位：mg/L）</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染物名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天长市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GB18918-2002 中一级 A 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pH（无量纲）</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9</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CO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2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NH<sub>3</sub>-N</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8）</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BOD<sub>5</sub></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9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总磷</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5</td> </tr> </tbody> </table> <p><b>2、废气</b></p> <p>本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甲苯和苯系物有组织排放参照执行上海市地方标准《汽车制造业（涂装）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859-2014）中表1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甲苯无组织排放参照执行上海市地方标准《汽车制造业（涂装）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859-2014）中表2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单位涂装面积</p>	污染物名称	天长市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GB18918-2002 中一级 A 标准	pH（无量纲）	6~9	6~9	COD	≤420	≤50	NH <sub>3</sub> -N	≤30	≤5（8）	BOD <sub>5</sub>	≤190	≤10	总磷	≤5	≤0.5
污染物名称	天长市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GB18918-2002 中一级 A 标准																	
pH（无量纲）	6~9	6~9																	
COD	≤420	≤50																	
NH <sub>3</sub> -N	≤30	≤5（8）																	
BOD <sub>5</sub>	≤190	≤10																	
总磷	≤5	≤0.5																	

VOCs 排放量限值参照执行上海市地方标准《汽车制造业（涂装）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859-2014）中表 3 单位涂装面积 VOCs 排放量限值；打磨产生的粉尘、焊接烟尘参照执行上海市地方标准《汽车制造业（涂装）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859-2014）中表 1 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区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浓度限值，具体排放标准详见下表。

**表 1-2 大气污染物项目排放限值**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标准来源
二甲苯	12	0.6	0.2	《汽车制造业（涂装）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1/859-2014)
非甲烷总烃	30	32	/	
颗粒物	20	8.0	/	
苯系物	21	8.0	/	

**表 1-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单位：mg/m<sup>3</sup>**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3、噪声

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排放标准详见下表。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依据
噪声限值[Leq: dB (A)]	65	55	(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4、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执行。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 工程建设内容：

#### 1、项目概况

安徽海马特救援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辆专用车项目选址于滁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康大道695号，租赁厂房及辅助用房5200平方米；购置剪板机、折弯机、激光切割，焊机，水利测试系统车床、铣床等生产机床加工设备及检测设备共100多台套。设计年产100辆专用车。公司于2021年3月委托安徽棣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本项目实际投资1600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50万元，占总投资3.125%。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100辆专用车项目。

#### 2、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安徽棣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1月编制了《年产100辆专用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5月取得滁州市天长市生态环境分局审批意见（详见附件1）。公司已按规定填报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于2023年5月30日获得了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登记编号为91341181MA2NQER62M001Q。安徽海马特救援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安徽棣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该建设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安徽金祁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3年5月5日至5月6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

表2-1 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	排污许可证	验收
		环评审批部门、审批文号及时间	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部门、验收文号及时间
1	年产100辆专用车项目	天长市生态环境分局、2022年5月30日	91341181MA2NQER62M001Q	/

#### 3、位置和布局

安徽海马特救援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滁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康大道695号，租赁厂房及辅助用房5200平方米，厂区内分为1#生产车间、2#生产车间、办公室楼等。办公楼位于厂区南侧用于日常办公等活动。原料位于1#厂房北侧的原料仓库，成品仓库位于1#厂房的南侧。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1；平面布置图见附图2。

#### 4、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

本项目厂区总劳动定员为30人，实行一班制，每班8小时，年生产天数为300天，年工作时间以2400小时计。

#### 5、工程建设情况

(1)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详见下表。

表2-2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名称	单项工程名称	环评工程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及情况	变动情况
主体工程	1#生产车间	位于办公楼南侧，建筑面积为3000 m <sup>2</sup> ，作为机械加工、总装车间，安装冲压机床2台、激光切割机1台、折弯机1台、工业钻床1、剪板机1台、数控机床1台、转塔式铣床1台、焊接设备11台等。建成后可实现年产100台专用车（消防车）	位于办公楼南侧，建筑面积为3000 m <sup>2</sup> ，作为机械加工、总装车间，安装冲压机床2台、激光切割机1台、折弯机1台、工业钻床1、剪板机1台、数控机床1台、转塔式铣床1台、焊接设备11台等。建成后可实现年产100台专用车（消防车）	无变动
	喷漆房	位于1#生产车间南侧，建筑面积为75 m <sup>2</sup> ，作为喷漆车间	位于1#生产车间南侧，建筑面积为75 m <sup>2</sup> ，作为喷漆车间	无变动
	烘干房	位于1#生产车间南侧，喷漆房西侧，建筑面积为56 m <sup>2</sup> ，作为烘干车间	位于1#生产车间南侧，喷漆房西侧，建筑面积为56 m <sup>2</sup> ，作为烘干车间	无变动
	打磨房	位于喷漆房南侧，建筑面积为75 m <sup>2</sup> ，作为打磨车间	位于喷漆房南侧，建筑面积为75 m <sup>2</sup> ，作为打磨车间	无变动
辅助工程	办公楼	4F，位于厂区北侧，建筑面积为540m <sup>2</sup> ，作为办公用	4F，位于厂区北侧，建筑面积为540m <sup>2</sup> ，作为办公用	无变动
	门卫室	作为警卫、传达	作为警卫、传达	
贮运工程	储存	原料位于1#厂房北侧的原料仓库，占地面积约为135m <sup>2</sup> ，成品仓库位于1#厂房的南侧，占地面积约为1000m <sup>2</sup>	原料位于1#厂房南侧，占地面积约为184m <sup>2</sup> ，成品仓库位于1#厂房的南侧，占地面积约为1000m <sup>2</sup>	对照环评，原料库建筑面积增加49m <sup>2</sup> 。
公用工程	供电	用电取市供电系统，年用电量约20万 kW·h	用电取市供电系统，年用电量约12.17万 kW·h	对照环评，年用电量减少
	供水	依托天长市政管网，年用水量1834.5m <sup>3</sup> （6.115m <sup>3</sup> /d）	年用水量为1807.5 t/a	对照环评，年用水量减少
	排水	雨污分流管网	雨污分流管网	无变动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项目生产废水为测试用水，经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产生量5.18 m <sup>3</sup> /d（1554 m <sup>3</sup> /a），经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进入天长市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川桥河，而后进入白塔河最终汇入高邮湖。	项目生产废水为测试用水，经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产生量5m <sup>3</sup> /d（1500 m <sup>3</sup> /a），经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进入天长市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川桥河，而后进入白塔河最终汇入高邮湖。	对照环评，年废水量减少
	废气处理	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达标后，厂房内无组织排放	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达标后，厂房内无组织排放	无变动
		打磨粉尘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DA003排气筒排放	打磨粉尘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DA003排气筒排放	无变动
		刮腻子粉废气、调漆废气、喷涂废气收集后经过滤棉+分子筛+	刮腻子粉废气、调漆废气、喷涂废气收集后经过滤棉+分子筛+活	无变动



		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5 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5 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烘干废气收集后经冷凝器+三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	烘干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降温+三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	采取水喷淋降温, 喷淋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噪声处理		设置减震基础, 采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墙壁隔声等	设置减震基础, 采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墙壁隔声等	无变动
固废处理		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无变动
		边角料属于一般固废, 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设置一座一般固废暂存间, 面积约10m <sup>2</sup>	边角料属于一般固废, 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设置一座一般固废暂存间, 面积约10m <sup>2</sup>	
		废过滤棉、废漆渣、废机油、废乳化液、废清洗剂、废活性炭和废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 经收集后储存于危险废物储存仓库内,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设置一座危废暂存间, 面积约10m <sup>2</sup>	废过滤棉、废漆渣、废机油、废乳化液、废清洗剂、废活性炭和废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 经收集后储存于危险废物储存仓库内,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设置一座危废暂存间, 面积约10m <sup>2</sup>	

(2) 产品方案

表 2-3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规格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消防车	/	100 辆/年	100 辆/年

6、主要生产设备

表 2-4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中使用数量(台)	实际使用数量(台)	变动情况
1	CO <sub>2</sub> 气保焊机	NBC-350G	9	9	无变动
2	氩弧焊机	WS-315D	2	2	无变动
3	直连式螺杆机活 塞式空气压缩机	W-0.9/8	1	1	无变动
4	风机	FJ-202	6	6	无变动
5	H08A 镀铜焊丝	HS-5C	1	1	无变动
6	砂轮机	S3S-250L	3	3	无变动
7	磨光机	J07-100	3	3	无变动
8	手电钻	J04-10	2	2	无变动
9	手动切割管机	J3G-400-1	1	1	无变动
10	轻型龙门架	QXLMJ-2G0	1	1	无变动
11	脚轮	JL-302	4	4	无变动
12	电动葫芦	DDHL-KJ2	1	1	无变动
13	数控车床	CJK6150X1000	1	1	无变动
14	折弯机	ZWJ	1	1	无变动
15	切割机	MC-315A	1	1	无变动
16	工业钻床	ZQ4120S	1	1	无变动

17	剪板机	QC12Y-6X3200	1	1	无变动
18	转塔式铣床	ZTSXC-01	1	1	无变动
19	光纤激光打标机	SG-YLP20	1	1	无变动
20	萨塔喷枪	NBC-350G	1	1	无变动

### 7、原辅材料及水平衡图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2-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生产线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中年用量	调查三天使用量/kg	推算年实际用量
消防车	2mm 钢板	吨/年	25	250	25
	3mm 钢板	吨/年	10	100	10
	3mm 花纹钢板	吨/年	10	100	10
	30*30mm 方钢管	吨/年	15	150	15
	30*40mm 方钢管	吨/年	10	100	10
	30*50mm 方钢管	吨/年	8	80	8
	锌黄底漆	吨/年	1.045	8	0.8
	中涂底漆	吨/年	1.177	12	1.2
	红漆	吨/年	3.426	32	3.2
	黑漆	吨/年	0.149	1.2	0.012
	白漆	吨/年	0.038	0.35	0.035
	固化剂	吨/年	1.4026	12.9	0.129
	稀释剂	吨/年	0.8865	8.1	0.81
	腻子粉	吨/年	4	0.04	4
	清洗剂	吨/年	0.2	0.002	0.2
能耗	焊丝	吨/年	2.25	0.0225	2.25
	水	吨/年	1834.5	18.075	1807.5
	电	度/年	20 万	0.18 万	18 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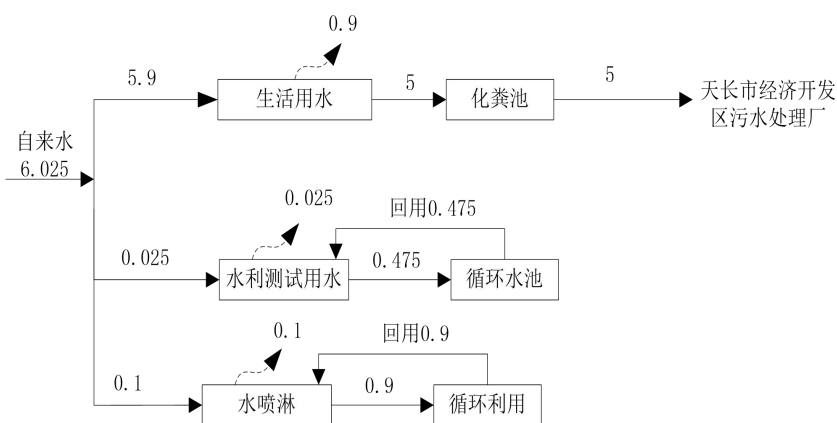


图2-1 项目水平衡图 (t/d)

## 8、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除箱体外使用的部件均为外购。其中箱体的生产过程如下：

1、下料：根据工件的尺寸需要，通过剪板机和激光切割机进行下料，下料过程中会有边角料和粉尘产生。

2、机械加工：加工后的半成品在机床和机械设备上进行加工。

3、冲压：冲压是利用冲压机械的锤头、砧块、冲头或通过模具对坯料施加压力，使之产生塑性变形，从而获得所需形状和尺寸的制件的成形加工方法，一般采用的热冲压温度为：碳素钢 800~1250℃，合金结构钢 850~1150℃，通过电加热的方式，冲压过程中会有噪声和边角料产生。本项目冲压的产品主要是消防设备的箱体组装配件，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外售。

4、焊接：将处理后的各类配件以及将外购的水罐等部件焊接成型，焊接过程中会有焊接烟尘（G1-1）产生，本项目焊接过程中产生的焊接烟尘使用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置。

5、打磨：焊接后消防设备箱体组装配件有少量的毛刺，采用人工打磨的方式去除毛刺，打磨过程中会有少量粉尘产生，少量金属粉尘在车间自然沉降后排放。

6、喷涂工序：根据产品需要分别喷涂底漆、中涂、面漆。喷涂工序在密闭喷漆房内进行，喷涂废气经密闭收集后采取过滤棉+分子筛+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烘干工序在密闭烘干房内进行，烘干废气经密闭收集后采取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7、总装工序：将购入的底座等部件以及晾干的箱体组装成成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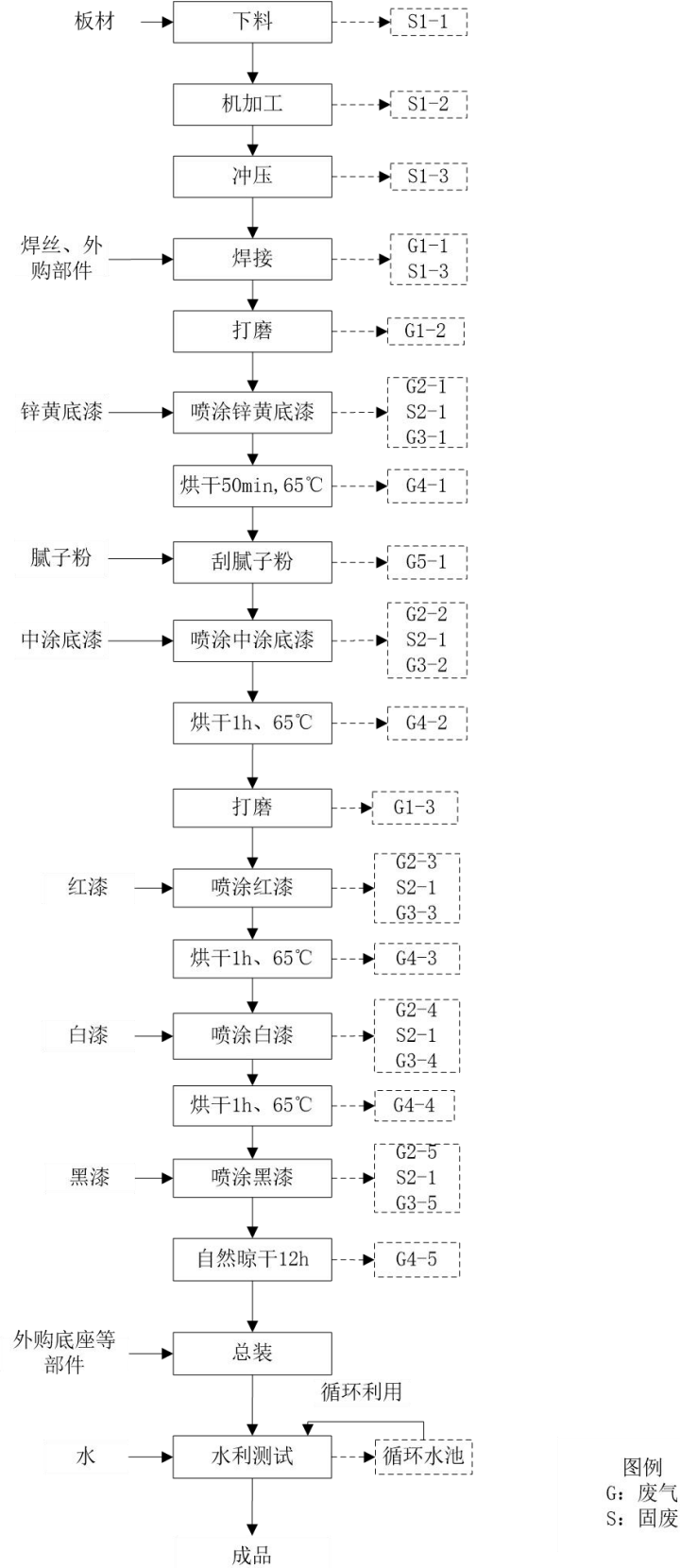


图 2-2 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9、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对照如下。

表 2-4 本项目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对照表

序号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重大变动
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开发、使用功能、使用功能与环评一致。	否
规模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项目实际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与环评一致。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不变。	否
地点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建设地点与环评一致。	否
生产工艺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①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②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③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④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全年产量未增加，不会导致污染物增加；其他与环评一致。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与环评一致。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废气、废水污染防治设施与环评一致。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废水进入天门市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与环评一致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无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无主要排放口，与环评一致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固废处理方式与环评一致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事故应急池尺寸与环评一致	否	

因此，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的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变动，无重大变动产生。

### 表三 主要污染物和污染防治措施

####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1、废气

本项目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达标后，厂房内无组织排放。打磨粉尘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DA003排气筒排放。刮腻子粉废气、调漆废气、喷涂废气收集后经过滤棉+分子筛+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15m高DA001排气筒排放；烘干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三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通过15 m高DA002排气筒排放。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烘干房水喷淋+三级活性炭装置

##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天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是各类生产设备。通过厂房内合理布置、隔声等措施，再经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其主要噪声源强详见下表。

表 3-1 项目噪声情况一览表

噪声源	数量（台）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CO <sub>2</sub> 气保焊机	9	80~85	选用低噪声设备、建筑隔声、距离衰减
氩弧焊机	2	80~85	选用低噪声设备、建筑隔声、距离衰减
直连式螺杆机活 塞式空气压缩机	1	85~100	选用低噪声设备、建筑隔声、设备减振、距离衰减
风机	6	85~90	设备减振、距离衰减、加装消声器
砂轮机	3	75~90	选用低噪声设备、建筑隔声、设备减振、距离衰减
磨光机	3	75~90	选用低噪声设备、建筑隔声、设备减振、距离衰减
手电钻	2	75~90	选用低噪声设备、建筑隔声、距离衰减
手动切割管机	1	85~95	选用低噪声设备、建筑隔声、设备减振、距离衰减
电动葫芦	1	75~80	选用低噪声设备、建筑隔声、设备减振、距离衰减

数控车床	1	75~80	选用低噪声设备、建筑隔声、设备减振、距离衰减
折弯机	1	75~80	选用低噪声设备、建筑隔声、设备减振、距离衰减
切割机	1	85~95	选用低噪声设备、建筑隔声、设备减振、距离衰减
工业钻床	1	85~95	选用低噪声设备、建筑隔声、设备减振、距离衰减
剪板机	1	85~95	选用低噪声设备、建筑隔声、设备减振、距离衰减
转塔式铣床	1	85~90	选用低噪声设备、建筑隔声、设备减振、距离衰减

#### 4、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废边角料、废漆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清洗剂、废机油、废乳化液及废包装桶等。废漆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清洗剂、废机油、废乳化液及废包装桶收集后委托安徽普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贮存、转运；废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

表 3-2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类别	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	4.5	环卫部门清运
2	废边角料	机加工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0.159	收集后外售回收
3	废漆渣	喷漆	危险废物	0.0565	委托安徽普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贮存、转运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13.45	委托安徽普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贮存、转运
5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2	委托安徽普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贮存、转运
6	废清洗剂	喷枪清洗	危险废物	0.3	委托安徽普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贮存、转运
7	废机油	机加工	危险废物	0.3	委托安徽普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贮存、转运
8	废乳化液	机加工	危险废物	0.3	委托安徽普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贮存、转运
9	废包装桶	原辅材料包装	危险废物	0.025	委托安徽普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贮存、转运

#### 5、环保投资情况

本项目环评阶段总投资16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占项目总投资的1.88%；实际投资160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24万，约占项目总投资的1.5%。

表 3-3 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建设内容	投资费用(万元)
1	废气	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达标后，厂房内无组织排放	3
		打磨粉尘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3 排气筒排放	4
		刮腻子粉废气、调漆废气、喷涂废气收集后经过滤棉+分子筛+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5 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3



		烘干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降温+三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通过 15 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	3
2	废水	雨污分流、化粪池	3
3	噪声	减震、消声、隔声等措施	3
4	固废	垃圾桶、一般固废暂存堆场、危废暂存间	5
5	合计	/	24

表四 环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建议

1、项目概况及选址合理性

安徽海马特救援科技有限公司拟在滁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康大道 695 号投资新建年产 100 辆专用车项目，项目总投资约 1600 万元，租赁厂房及辅助设施 5200 平方米，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产 100 辆专用车。

项目用地属于天长市规划工业用地，据对建设项目周边环境的现场踏勘，厂址周围 500m 范围内无文物保护、饮用水源地等敏感环境保护目标。经分析，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对环境敏感点影响较小，项目选址合理可行。

2、产业政策相符性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修改版），本项目不属于其限制类或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建设项目，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3、达标排放分析

①废气

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达标后，厂房内无组织排放；打磨粉尘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3 排气筒排放；刮腻子粉废气、调漆废气、喷涂废气收集后经过滤棉+分子筛+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5 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烘干废气收集后经三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通过 15 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各股废气再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后均可以实现达标排放。

②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经预处理达到天长市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天长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放至白塔河。

该项目的工艺用水主要为生产过程中的冷却用水，不外排，通过沉淀循环水池循环使用，消耗量另行补充。

③固废

项目产生的废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外卖，废漆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清洗剂、废

机油、废乳化液及废包装桶收集后委托给有资质单位处理，污水处理设施污泥、生活垃圾等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均可得到有效处置和利用，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 ④噪声

本项目噪声经采取一定的治理措施及距离衰减后，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值要求，项目夜间不生产，项目周边50m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因此，评价认为本项目噪声经距离衰减及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防治措施后对周边环境影响很小。

#### 4、环境质量现状及环境相容性

项目所在地区大气、地表水、声环境现状良好，能满足功能区划要求。本项目各项污染物经治理后对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不会造成区域环境功能的改变，从对环境质量影响分析项目可行。

#### 5、总量控制结论

滁州市天长市生态环境分局并未对本项目进行总量核定。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各项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也比较小，不会造成区域环境功能的改变，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本评价认为该项目在坚持“三同时”原则并采取一定的环保措施后，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 二、建议

1、加强环境管理，提高员工环保意识，设置专人负责环保，确保各项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2、做好厂区内隔声降噪措施，以区别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 三、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本项目位于安徽滁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天长市相关规划。该项目总投资为1600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年产100辆专用车。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出发，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你单位须按照《报告表》的要求，须切实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1、项目设计实施中，应结合公司的总体发展规划，进一步优化总体工程、公用工程、贮运工程及污染防治设施的设计，提高清洁生产水平，从源头控制环境污染。

2、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按《报告表》要求，本项目生产的废水须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天长市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执行天长市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

3、按《报告表》要求，本项目喷漆废气须经过滤棉+分子筛+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烘干房产生的废气须经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打磨房产生的废气须经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未捕及的废气须达标排放；执行《汽车制造业(涂装)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859-2014)标准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标准限值。按《报告表》要求落实环境保护距离。

4、生产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隔声、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5、按《报告表》要求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贮存管理措施和综合利用途径。

6、按《报告表》要求，本项目落实风险防范要求，满足收集事故水要求，确保事故性废水不直接排入地表水体。营运期强化全员环境保护意识和风险防范意识，加强生产和环境保护设施的维护与管理，制定事故应急预案，报我局备案。

二、项目建设应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必须严格按照排污许可制度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有关规定组织竣工环保验收。

三、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严格遵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且待正式批准后方可开工建设。

四、项目申请过程中，一切瞒报、谎报是严重违法行为，违法者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 环评、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的对比分析情况见下表。

**表 4-1 实际建设情况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要求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内容	是否落实
项目生产废水为测试用水，经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产生量5.18 m <sup>3</sup> /d (1554 m <sup>3</sup> /a)，经预处理达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按《报告表》要求，本项目生产的废水须经预处理	项目生产废水为测试用水，经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	落实

<p>到接管标准后，进入天长市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川桥河，而后进入白塔河最终汇入高邮湖。</p>	<p>达标后排入天长市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执行天长市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p>	<p>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进入天长市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川桥河，而后进入白塔河最终汇入高邮湖。</p>	
<p>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达标后，厂房内无组织排放；打磨粉尘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DA003排气筒排放；刮腻子粉废气、调漆废气、喷涂废气收集后经过滤棉+分子筛+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15m高DA001排气筒排放；烘干废气收集后经三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通过15m高DA002排气筒排放。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甲苯和苯系物有组织排放参照执行上海市地方标准《汽车制造业（涂装）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859-2014）中表1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甲苯无组织排放参照执行上海市地方标准《汽车制造业（涂装）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859-2014）中表2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单位涂装面积VOCs排放量限值参照执行上海市地方标准《汽车制造业（涂装）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859-2014）中表3单位涂装面积VOCs排放量限值；打磨产生的粉尘、焊接烟尘参照执行上海市地方标准《汽车制造业（涂装）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859-2014）中表1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区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特别排放浓度限值。</p>	<p>按《报告表》要求，本项目喷漆废气须经过滤棉+分子筛+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烘干房产生的废气须经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打磨房产生的废气须经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未捕及的废气须达标排放；执行《汽车制造业（涂装）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859-2014）标准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标准限值。按《报告表》要求落实环境保护距离。</p>	<p>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达标后，厂房内无组织排放；打磨粉尘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DA003排气筒排放；刮腻子粉废气、调漆废气、喷涂废气收集后经过滤棉+分子筛+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15m高DA001排气筒排放；烘干废气收集后经三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通过15m高DA002排气筒排放。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气均可以达到上海市地方标准《汽车制造业（涂装）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859-2014）中相关要求，厂区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特别排放浓度限值。</p>	<p>落实</p>
<p>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震、隔声等降噪措施。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p>	<p>生产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隔声、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p>	<p>选用噪声低、振动小的生产设备，并安装减振基座等措施，监测厂界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p>	<p>落实</p>
<p>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妥善处置；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处理</p>	<p>按《报告表》要求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贮存管理措施和综合利用途径。</p>	<p>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由厂家收集后外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废漆渣等危</p>	<p>落实</p>

		危险废物委托安徽普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质量保证措施

- (1) 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
- (2) 监测点位布设合理，保证各监测点位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3)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 (4) 废水现场监测和实验室监测检定合格，并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声级计测量前后均进行了校准；
- (5) 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按照国家标准，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
- (6) 为确保实验室分析质量，对化验室分析进行发放盲样质控样品的质控措施；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二、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项目分析方法、仪器统计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	方法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1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1.0mg/m <sup>3</sup>
2	二甲苯	《环境空气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1.5×10 <sup>-3</sup> mg/m <sup>3</sup>
3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38-2017	气相色谱仪	0.07mg/m <sup>3</sup>
4	苯乙烯	《环境空气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1.5×10 <sup>-3</sup> mg/m <sup>3</sup>
5	苯系物	《环境空气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1.5×10 <sup>-3</sup> mg/m <sup>3</sup>
无组织废气				
1	二甲苯	《环境空气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1.5×10 <sup>-3</sup> mg/m <sup>3</sup>
2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0.07mg/m <sup>3</sup> (以碳计)
废水				
1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pH 计	/
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3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万分之一电子	/

		11901-1989	天平	
4	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智能生化培养箱	0.5mg/L
5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mg/L
噪声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

### 三、检测仪器的名称型号及检定有效期

表 5-2 仪器情况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出厂编号	检定/校准日期	有效期
1.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10329554	2022.12.06	2023.12.05
2.	声级计校准器	AWA6221B	2008519	2023.02.28	2024.02.27
3.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型	601806N0021061410	2022.10.29	2023.10.28
4.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FA2004	32852	2023.02.22	2024.02.21
5.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AP125WD	D318100009	2023.02.22	2024.02.21
6.	气相色谱仪	9790II	9790025738	2022.02.22	2024.02.21
7.	智能生化培养箱	SHP-160	55378	2022.09.15	2023.09.14
8.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25-1650-01-1183	2023.02.22	2024.02.21
9.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3 型	3924B21091309	2022.11.02	2023.11.01
10.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3 型	3924B21111311	2022.11.02	2023.11.01
11.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3 型	3924B21111329	2022.11.02	2023.11.01
12.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5702211018	2022.11.02	2023.11.01
13.	大气采样器	QC-2B	1637	2023.02.26	2024.02.25
14.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5929181210	2023.03.03	2024.03.02
15.	负压便携采气筒	LH009	020-2111	/	/

### 四、质量控制

表 5-3 质控样结果统计表

污染物	样品数	平行样		加标样		标样		密码样	
		平行样(个)	合格率(%)	加标样(个)	合格率(%)	标样(个)	合格率(%)	密码样(个)	合格率(%)
化学需氧量	8	1	100	/	/	1	100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8	1	100	/	/	1	100	/	/
悬浮物	8	1	100	/	/	/	/	/	/
总磷	8	1	100	/	/	1	100	/	/

### 五、噪声监测前后校准记录

表 5-4 噪声质控校准数据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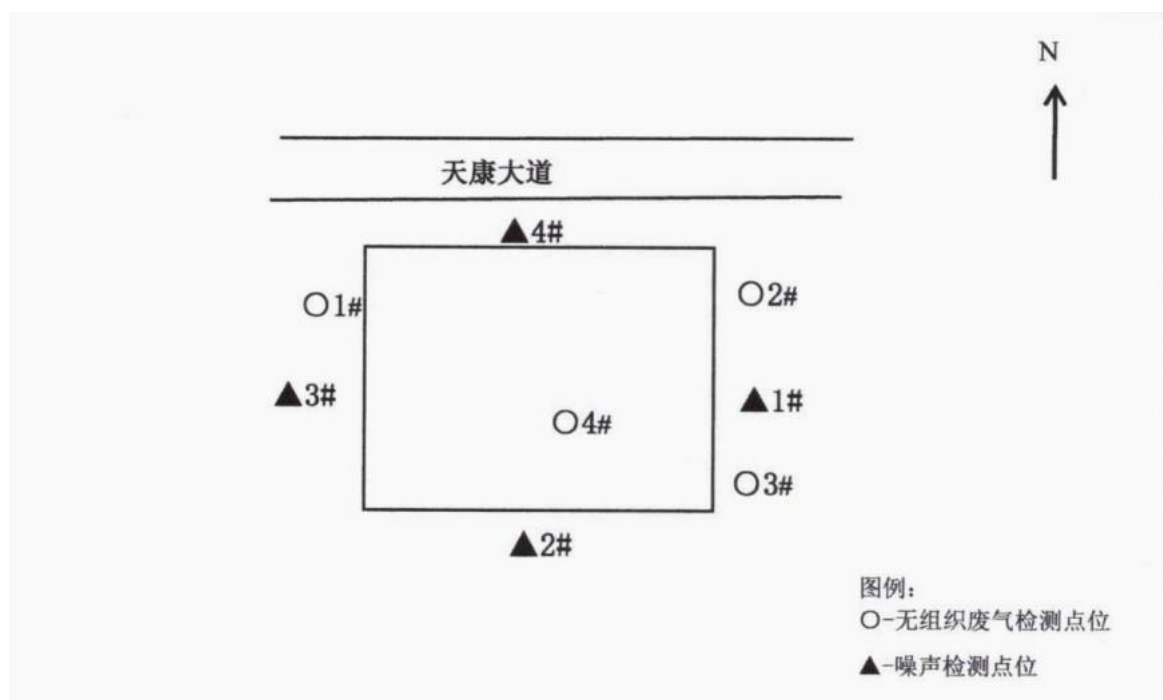
项目	监测时间	仪器	测量前校准值 (dB)	测量后校准值 (dB)	示值偏差 (dB)	标准值 (dB)	是否符合要求
噪声	2023.05.05	多功能声级计	93.8	93.8	0	±0.5	是
	2023.05.06		93.8	93.8	0	±0.5	是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详件下表：

表 6-1 验收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备注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颗粒物、苯系物、苯乙烯	DA001（喷漆）进、出口，共2个点位	一天3次，监测2天	/
	颗粒物	DA002（打磨）进、出口，共2个点位	一天3次，监测2天	/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DA003（烤漆）进、出口，共2个点位	一天3次，监测2天	/
无组织废气	二甲苯	厂界上风向1个参照点、下风向2个监控点，共3个点位	一天4次，监测2天	/
	非甲烷总烃	喷漆房外（厂界内车间外），共1个点位		
废水	pH、化学需氧量、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总磷	生活污水排放口，共1个点位	一天4次，监测2天	/
噪声	厂界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各设1个监测点，共设4个点位	昼间1次，监测2天	/



### 表七 监测结果分析及评价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统计如下表具体工况见下表。

表 7-1 验收期间工况统计表

检测日期	产品名称	规格	环评设计产能 (辆/三天)	实际日产能 (辆/三天)	工况 (%)
2023.5.5	消防车	/	1	1	100
2023.5.6	消防车	/	1	1	100
合计	/		100 辆/年	100 辆/年	/

根据验收监测合同的时间安排，结合安徽海马特救援科技有限公司的实际情况，安徽金祁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5 日和 2023 年 5 月 6 日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入现场，对该项目进行了废气、废水、噪声验收监测。该项目生产设备正常运行，工况稳定，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

#### (1) 废水监测结果

表 7-2 废水检测结果汇总表 (单位: mg/L)

检测点位及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采样时间: 2023.05.05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无量纲)	7.4 (18.3°C)	7.3 (18.6°C)	7.4 (18.9°C)	7.2 (19.3°C)
	化学需氧量 (mg/L)	158	152	156	16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77.7	70.4	69.4	80.8
	悬浮物 (mg/L)	55	60	62	59
	氨氮 (mg/L)	15.1	16.2	17.1	16.7
	总磷 (mg/L)	1.03	1.01	1.05	0.98
采样时间: 2023.05.06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无量纲)	7.3 (19.3°C)	7.5 (19.1°C)	7.7 (18.7°C)	7.3 (18.6°C)
	化学需氧量 (mg/L)	157	154	160	163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80.2	71.4	79.0	77.8
	悬浮物 (mg/L)	56	57	53	58
	氨氮 (mg/L)	14.2	15.7	14.8	15.3
	总磷 (mg/L)	0.97	1.01	1.02	0.92

本次验收监测污染物因子是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共设 1 个监测点，监测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5 日~6 日。由表 7-2 可知，项目生活污水各监测因子均可以达到天长市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 废气监测结果

表 7-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汇总表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采样时间：2023.05.05					
DA001 (喷漆) 进口	颗粒物	第一次	19557	29	5.67×10 <sup>-1</sup>
		第二次	19704	28	5.52×10 <sup>-1</sup>
		第三次	19154	32	6.13×10 <sup>-1</sup>
	非甲烷 总烃	第一次	19557	22.9	4.48×10 <sup>-1</sup>
		第二次	19704	22.0	4.33×10 <sup>-1</sup>
		第三次	19154	21.6	4.14×10 <sup>-1</sup>
	二甲苯	第一次	19557	0.186	3.64×10 <sup>-3</sup>
		第二次	19704	0.174	3.43×10 <sup>-3</sup>
		第三次	19154	0.197	3.77×10 <sup>-3</sup>
	苯乙烯	第一次	19557	0.124	2.43×10 <sup>-3</sup>
		第二次	19704	0.131	2.58×10 <sup>-3</sup>
		第三次	19154	0.127	2.43×10 <sup>-3</sup>
	苯系物	第一次	19557	0.521	1.02×10 <sup>-2</sup>
		第二次	19704	0.789	1.55×10 <sup>-2</sup>
		第三次	19154	0.697	1.34×10 <sup>-2</sup>
DA001 (喷漆) 出口	颗粒物	第一次	19340	1.4	2.71×10 <sup>-2</sup>
		第二次	19471	1.1	2.14×10 <sup>-2</sup>
		第三次	18811	1.3	2.45×10 <sup>-2</sup>
	非甲烷 总烃	第一次	19340	4.21	8.14×10 <sup>-2</sup>
		第二次	19471	4.25	8.28×10 <sup>-2</sup>
		第三次	18811	4.45	8.37×10 <sup>-2</sup>
	二甲苯	第一次	19340	0.0143	2.77×10 <sup>-4</sup>
		第二次	19471	0.0243	4.73×10 <sup>-4</sup>
		第三次	18811	0.0140	2.63×10 <sup>-4</sup>
	苯乙烯	第一次	19340	0.0818	1.58×10 <sup>-3</sup>
		第二次	19471	0.0604	1.18×10 <sup>-3</sup>
		第三次	18811	0.0277	5.21×10 <sup>-4</sup>
	苯系物	第一次	19340	0.274	5.30×10 <sup>-3</sup>
		第二次	19471	0.470	9.15×10 <sup>-3</sup>
		第三次	18811	0.227	4.27×10 <sup>-3</sup>
DA002 (打磨) 进口	颗粒物	第一次	25857	113	2.92
		第二次	26048	106	2.76
		第三次	26423	109	2.88

年产100辆专用车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DA002 (打磨) 出口	颗粒物	第一次	19045	2.0	$3.81 \times 10^{-2}$
		第二次	19308	2.2	$4.25 \times 10^{-2}$
		第三次	18912	1.9	$3.59 \times 10^{-2}$
DA003 (烤漆) 进口	非甲烷 总烃	第一次	2203	10.8	$2.38 \times 10^{-2}$
		第二次	2265	11.1	$2.51 \times 10^{-2}$
		第三次	2217	11.8	$2.62 \times 10^{-2}$
	二甲苯	第一次	2203	0.215	$4.74 \times 10^{-4}$
		第二次	2265	0.184	$4.17 \times 10^{-4}$
		第三次	2217	0.185	$4.10 \times 10^{-4}$
DA003 (烤漆) 出口	非甲烷 总烃	第一次	3302	1.02	$3.37 \times 10^{-3}$
		第二次	3355	1.16	$3.89 \times 10^{-3}$
		第三次	3298	1.09	$3.59 \times 10^{-3}$
	二甲苯	第一次	3302	0.0731	$2.41 \times 10^{-4}$
		第二次	3355	0.0702	$2.36 \times 10^{-4}$
		第三次	3298	0.0170	$5.61 \times 10^{-5}$
采样时间：2023.05.06					
DA001 (喷漆) 进口	颗粒物	第一次	19973	28	$3.35 \times 10^{-1}$
		第二次	19745	26	$5.13 \times 10^{-1}$
		第三次	20127	33	$6.64 \times 10^{-1}$
	非甲烷 总烃	第一次	19973	22.5	$2.69 \times 10^{-1}$
		第二次	19745	21.1	$4.17 \times 10^{-1}$
		第三次	20127	21.9	$4.41 \times 10^{-1}$
	二甲苯	第一次	19973	0.295	$3.53 \times 10^{-3}$
		第二次	19745	0.356	$7.03 \times 10^{-3}$
		第三次	20127	0.251	$5.05 \times 10^{-3}$
	苯乙烯	第一次	19973	0.175	$2.10 \times 10^{-3}$
		第二次	19745	0.214	$4.23 \times 10^{-3}$
		第三次	20127	0.142	$2.86 \times 10^{-3}$
	苯系物	第一次	19973	0.541	$6.48 \times 10^{-3}$
		第二次	19745	0.847	$1.67 \times 10^{-2}$
		第三次	20127	0.741	$1.49 \times 10^{-2}$
DA001 (喷漆) 出口	颗粒物	第一次	19438	1.1	$2.14 \times 10^{-2}$
		第二次	19095	ND	/
		第三次	19176	1.2	$2.30 \times 10^{-2}$
	非甲烷 总烃	第一次	19438	4.39	$8.53 \times 10^{-2}$
		第二次	19095	4.20	$8.02 \times 10^{-2}$
		第三次	19176	4.35	$8.34 \times 10^{-2}$
二甲苯	第一次	19438	0.0232	$4.51 \times 10^{-4}$	
	第二次	19095	0.0672	$1.28 \times 10^{-3}$	

	苯乙烯	第三次	19176	0.0533	$1.02 \times 10^{-3}$
		第一次	19438	0.0658	$1.28 \times 10^{-3}$
		第二次	19095	0.0365	$6.97 \times 10^{-4}$
	苯系物	第三次	19176	0.0247	$4.74 \times 10^{-4}$
		第一次	19438	0.123	$2.39 \times 10^{-3}$
		第二次	19095	0.375	$7.16 \times 10^{-3}$
DA002 (打磨) 进口	颗粒物	第三次	19176	0.249	$4.77 \times 10^{-3}$
		第二次	26500	114	3.02
		第一次	26045	117	3.05
DA002 (打磨) 出口	颗粒物	第三次	18708	2.2	$4.12 \times 10^{-2}$
		第二次	19109	2.0	$3.82 \times 10^{-2}$
		第一次	18843	2.3	$4.33 \times 10^{-2}$
DA003 (烤漆) 进口	非甲烷 总烃	第三次	2274	11.1	$2.52 \times 10^{-2}$
		第二次	2261	11.6	$2.62 \times 10^{-2}$
		第一次	2223	10.5	$2.33 \times 10^{-2}$
	二甲苯	第三次	2274	0.311	$7.07 \times 10^{-4}$
		第二次	2261	0.214	$4.84 \times 10^{-4}$
		第一次	2223	0.157	$3.49 \times 10^{-4}$
DA003 (烤漆) 出口	非甲烷 总烃	第三次	3365	1.10	$3.70 \times 10^{-3}$
		第二次	3330	1.14	$3.80 \times 10^{-3}$
		第一次	3348	1.06	$3.55 \times 10^{-3}$
	二甲苯	第三次	3365	0.0627	$2.11 \times 10^{-4}$
		第二次	3330	0.0997	$3.32 \times 10^{-4}$
		第一次	3348	0.0617	$2.07 \times 10^{-4}$

由表 7-3 可知，项目营运期有组织废气排放可以达到上海市地方标准《汽车制造业（涂装）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859-2014）浓度限值要求。

表 7-4 车间外厂界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汇总表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4#（喷漆房外（车间外厂界内））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2023.05.05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第一次		0.76
	第二次		0.81
	第三次		0.71
	第四次		0.84
采样时间：2023.05.06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74

(mg/m <sup>3</sup> )	第二次	0.72
	第三次	0.77
	第四次	0.83

表 7-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汇总表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检测点位	1#	2#	3#
		(上风向)	(下风向)	(下风向)
采样时间：2023.05.05				
二甲苯 (mg/m <sup>3</sup> )	第一次	ND	ND	ND
	第二次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第四次	ND	ND	ND
采样时间：2023.05.06				
二甲苯 (mg/m <sup>3</sup> )	第一次	ND	ND	ND
	第二次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第四次	ND	ND	ND

由表 7-4 及表 7-5 可知，项目营运期无组织废气排放可以达到上海市地方标准《汽车制造业（涂装）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859-2014）浓度限值要求。厂区 VOCs 无组织排放可以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 (3) 噪声监测结果

表 7-6 噪声检测结果汇总表

编号	检测点位	2023.05.05	2023.05.06
		昼间 Leq	昼间 Leq
1#	厂界东外 1m 处	63.1	63.7
2#	厂界南外 1m 处	61.4	57.6
3#	厂界西外 1m 处	56.7	58.0
4#	厂界北外 1m 处	60.6	60.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分析评价：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的噪声监测结果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限值的要求。

### 污染物排放总量

滁州市天长市生态环境分局并未对本项目进行总量核定。

## 污染源验收监测评价结论

### 1、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项目焊接烟尘、打磨粉尘、刮腻子粉废气、调漆废气、喷涂废气、烘干废气均可以排放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 2、废水验收监测结论

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天长市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对周边地表水无影响。

### 3、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根据本次噪声监测结果得出，该项目东、南、西、北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昼间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因此，本项目生产运营期间，厂界噪声均可稳定达标排放，噪声治理措施合理可行。

### 4、固废验收调查结论

#### （1）危险废物调查结果

根据实际调查，该项目建设了危废暂存间，面积约为10 m<sup>2</sup>。产生的固废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 （2）生活垃圾调查结果

生活垃圾在垃圾桶内分类暂存，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 表八 环境管理检查

<p><b>环保手续履行情况：</b></p> <p>安徽海马特救援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辆专用车项目自立项以来，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环境保护法》以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规定，前期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及环保设计，环保审批手续齐全。</p>
<p><b>环境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b></p> <p>公司目前已按规定制定各项环境管理制度。</p>
<p><b>危废暂存间情况：</b></p> <p>项目区建设有危废暂存间，面积约 10 m<sup>2</sup>。</p>
<p><b>卫生防护距离：</b></p> <p>根据项目环评及批复，本项目无需设置环境防护距离。</p>
<p><b>清洁生产开展情况：</b></p> <p>项目暂未开展清洁生产。</p>
<p><b>排污许可证申报情况：</b></p> <p>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登记类，已按规定填报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排污许可登记编号为 91341181MA2NQER62M001Q。</p>

表九 “三同时” 验收一览表

表 9-1 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治理对象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治理效果	实施计划
水污染治理措施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天长市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天长市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达到天长市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与建设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大气污染治理措施	废气	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达标后，厂房内无组织排放	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达标后，厂房内无组织排放	废气有组织及无组织排放可以满足上海市地方标准《汽车制造业（涂装）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859-2014）中相关要求，厂区VOCs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特别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打磨粉尘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3 排气筒排放	打磨粉尘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3 排气筒排放		
		刮腻子粉废气、调漆废气、喷涂废气收集后经过滤棉+分子筛+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刮腻子粉废气、调漆废气、喷涂废气收集后经过滤棉+分子筛+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烘干废气收集后经冷凝器+三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	烘干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三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		
噪声防治措施	设备运行噪声	选用低噪音设备；尽可能置于室内操作、利用建筑物隔声屏蔽；加强维护和检修保养；合理布局等	选用低噪音设备；尽可能置于室内操作、利用建筑物隔声屏蔽；加强维护和检修保养；合理布局等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垃圾桶，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垃圾桶，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不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一般固废	分类收集，妥善处置	废边角料收集后外售		
	危险废物	危险暂存间	设置危废暂存室 10 m <sup>2</sup> ，地面采用渗透系数小于 1.0×10 <sup>-10</sup> cm/s 的复合土工膜进行严格防渗，并采用环氧漆做防腐防渗处理		

## 表十 验收结论及建议

### 1、结论

(1) 工况：生产处于正常。检测期间处于正常生产状态，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基本正常。

(2) 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天长市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最终排入白塔河。

(3) 项目废气通过采取相应环保措施处理后均可以实现达标排放。

(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的噪声监测结果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5) 厂区固废勘查结果：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废边角料收集后外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综上所述，本次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在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废水、噪声等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基本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2、建议

(1) 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管理，做好维护，保证环保设施持续运行。

(2) 按规定制定各项环境管理制度。

(3) 做好车间现场环保管理，加强厂区危废的监管并制定相关制度。

## 表十一 附图附件

附件1 审批意见；

附件2 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3 检测单位资质认定书；

附件4 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平面布置图；